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000.00 万元到 -10,000.00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亚星客车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1）。

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

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披露因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导致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目前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